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根廷共和国政府 关于基础设施领域合作的补充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下称“双方”），希望通过联合实施经济项目，在新的合作愿景框架下加强双边关系；

鉴于双方达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根廷共和国政府经济和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本协议在其下达成）表明两国政府愿为加强两国及两国人民联系做出努力；

鉴于开展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有助于提高系统性竞争力，完善国家的整体生产体系，提升出口能力，为平衡双边贸易关系创造更好条件；

鉴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之间经济合作与协调战略对话机制（下称“中阿经济对话机制”）的指导原则，两国有关部门保持了密切交流和协调，联合组织推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活动，并就扩展和加强经济技术合作、联合制定一份中国与阿根廷之间的公共基础设施合作框架达成一致；

鉴此，基于上述前提，双方就《框架协议》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关于基础设施领域合作的补充协议》达成一致：

第一条 总体目标

双方将促进合作，在阿根廷国内立法和本补充协议条款基础上，共同制定一份关于与阿根廷产业发展关键领域直接相关的公共基础设施整体投资合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能源生产、电信、陆地运输以及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等。

双方同意为两国企业在各领域开展互补互利的合作创造有利环境和合适条件，在落实好现有重大项目的基础上，突出重点、积极有序地扩大基础设施投资与合作。

第二条 合作原则

双方同意，根据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总体原则，考虑到双方各自具体情况，推动双边经济关系实现更大的均衡，并在符合各自国内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的前提下，促进两国基础设施合作。

双方将发挥政府、企业、金融机构、研究机构等各方面积极性推动合作。根据政府引导、商业运作的原则，企业将作为以市场为导向的合作的主体。

双方将鼓励两国金融机构基于市场运作及对项目的谨慎评估，对项目合作提供优惠融资和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另外，双方将鼓励研究机构、培训机构等发挥自身优势参与合作。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实施和执行应尽量有利于吸纳阿根廷本土员工、资本货物和零部件。

第三条 重点领域

双方同意合作的重点领域为能源生产、电信、陆地运输以及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项目。

双方同意，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根据第五条由双方实施部门就重点项目进行交流，并拟形成一份未来 5 年重点领域的基础设施合作重点项目清单。

第四条 组织实施

本补充协议下的合作应通过中阿经济对话机制，以下列方式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通过以下机构推动中国的公有和民营企业参与阿根廷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会同有关部门为中方有关企业提供官方支持。

（二）中国有关银行和其他中国金融机构将为本补充协议所包括的项目的开展提供融资选项。

（三）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将根据其可用保险额度和国家境外投资保险相关法律规定，在与阿根廷方面共同努力尽可能优化阿根廷主权信用风险评级的基础上，积极为中国居民或法人对阿根廷的投融资提供适用的保险支持。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可做到：

（一）对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框架内的阿根廷公共部门项目，依据《框架协议》第五条进行投标。

（二）促进中国和阿根廷本地企业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开展技术转让，雇佣本地员工。

与本补充协议相关的活动，可通过两国有关公共或民营团体、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合同、安排或项目实施。在任何情况下，两国有关机构达成的这些文件一旦被两国相关机关批准，应包括详细的工作计划、资金接收和使用流程和其他条款。

第五条 实施机构

双方同意由中方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阿方的经济和公共财政部，在中阿经济对话机制的框架下，商议并达成执行本补充协议所需的安排、计划、协议和特别合作项目。

第六条 便利条件

双方应根据各自国内立法相互为赴各自国家开展协议中活动的对方人员提供出入境和逗留的便利。

第七条 修订

经双方同意，可对本补充协议进行修改，所做修订应根据第八条规定生效。

第八条 生效和终止

一、框架协议生效时，本补充协议将同时生效。

二、在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内，本补充协议一直有效，除非有一方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补充协议。协议终止将于书面通知发出的六个月后生效。

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终止本补充协议不对正在执行的项目、安排和活动造成影响。

本补充协议于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英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